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建議終止聘用境外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3.51(4)條而作出。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 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以履行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內地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

在經修訂上市規則實施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計冊成立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并委聘符合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資格的執業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財務報表,以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編製兩份財務報表。其中一份財務報表是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信永中和」)審計,以履行其法定責任。另一份財務報表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香港)審計,以履行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

隨著經修訂上市規則在 2010 年 12 月實施,及將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年度生效,爲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就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僅需要根據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聘用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內地審計準則審計該等財務報表,以履行其法定責任以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報告要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信永中和(香港)爲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而聘信永中和擔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審計本公司按照內地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經修訂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信永中和爲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可於截至 2010年12月15日或之後止財務年度有資格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於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職務。信 永中和(香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 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 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就建議不再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將舉行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幷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終止聘用境外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終止聘用境外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13.51(4)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王先生。